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90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黃璿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8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

01 -----
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24,410 \times 0.369 = 9,007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410 - 9,007 = 15,403$
05	第2年折舊值	$15,403 \times 0.369 = 5,684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403 - 5,684 = 9,719$
07	第3年折舊值	$9,719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598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719 - 598 = 9,121$